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黃湘婷
電話：03-3340935~2314
電子信箱：100248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80050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問題，請貴院協助向病人或其家屬
宣導有關長期照顧相關訊息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264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請協助宣導長照訊息，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方式：
 - (一)於醫療費用收據、衛教單張或藥袋加印長照服務專線1966。
 - (二)於門診候診區播放長照宣導影片或文字跑馬燈。
 - (三)於院內適當空間張貼長照相關訊息。
- 三、上開影片、廣播或平面文宣等相關資料詳載於衛生福利部首頁長期照顧專區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mp-201.html>)。
- 四、副本轉知本市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及牙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